

#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企〔2020〕52号

##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0年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 通 知

区扶贫办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建〔2020〕22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办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200万元。按照中省相关政策要求，该项资金纳入涉农整合范围管理使用，统筹用于脱贫攻坚，请你办严格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4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相应实施方案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年末和项目完成后，须对照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，报区财

政局归口科室汇总。功能科目列“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”支出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“59999 其他”支出。资金使用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附件：2020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1 日

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---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 日印发

附件

## 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0年省级产粮大县奖励(涉农整合项目)		
主管部门		汉中市南郑区扶贫办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200万元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200万元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完成全区粮食种植50万亩, 年产粮15万吨, 促进我区粮食产业发展, 保障粮食安全, 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, 缓解种粮大县财政困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粮食种植面积	50万亩
			指标2: 实施2020年脱贫攻坚整合	200万元
	效益指标	质量指标	指标1: 2020年脱贫攻坚整合实施方案, 按期种植面积合格率	≥95%
			指标1: 大力发展农业产业, 提高农民经济增长	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2: 亩增收益	≥500元
			指标1: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	提高
			指标2: 农业种植产业发展	持续增长
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指标1: 亩均奖励	≤4元
			指标1: 群众对产业发展满意率	92%

备注: 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

